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